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6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可以审议终止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资格。委员也可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战略与ESG委员会人数不足时，需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

第七条 因独立董事委员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战略与ESG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 ESG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及监督，包括 ESG 政策、目标、战略、报告、风险机遇等；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 公司《ESG 管理办法》规定的 ESG 相关事项的职责；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对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补充资料，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聘请中介机构时需报董事会批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

员。紧急情况下，在保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的前提下，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因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

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本人意见、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 10 年。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实施过程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有权要求和督促

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不采纳意见纠正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